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24年9月6日，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公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範圍。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文件提交海關審查。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賬戶中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撤資等資本專案，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和匯出外幣，應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批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半導體行業的法規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定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在集成電路領域，著力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商務部、國資委、證監會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於2021年6月1日發佈。該文件訂明，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規定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實施產業鏈強鏈補鏈行動，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23年6月2日發佈。該文件規定，在電子行業，應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組、北斗芯片與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連接器、高端射頻器件、高端機電元器件、LED芯片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該文件訂明，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實施重大技術裝備攻關工程，突破人形機器人、量子計算機、超高速列車、下一代大飛機、綠色智能船舶、無人船艇等高端裝備產品。該等高端裝備產品的發展需要半導體行業的支持，尤其是高性能計算機、存儲和網絡通訊等半導體產品。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相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經營者應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危險化學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生產、銷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根據所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關於儲存危險化學品的規定。對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企業，由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停業整頓、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整改措施，重新申辦排污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

監管概覽

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

監管概覽

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及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基於稅務考量的架構或安排而受惠於所得稅率下調，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概述支持或妨礙判定申請人為「受益所有人」的因素。未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資格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優惠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及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及／或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

監管概覽

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禁止我們於境外[編纂]的任何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

監管概覽

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含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賬登記、存持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以實施細則為準。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